

#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以下或简称为“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项目“技术要求及需求”及“商务要求”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投标人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其他标注“▲”的事项或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即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或技术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若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同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单分标 采购预算：495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及需求
1	2026-2028年广西招生考试院	1项	批发业	<b>一、项目概况</b> 广西招生考试院马兰书院位于南宁市武鸣教育园区西片区发展大道。本项目为阶段性多次配送服务，即

	<p>马兰书院 专项工作 期间食堂 食材配送 服务</p>		<p>开展专项工作期间才需要提供配送服务,按实际天数及送货量结算。开展专项工作期间每天开三餐,食材每天配送两次。2026-2028年书院预计开展专项工作预计约20次。</p> <p><b>二、工作目标</b></p> <p>为进一步规范广西招生考试院马兰书院专项工作期间食堂食材原料的采购管理,切实降低食材采购成本,从源头上严格把控食材进货关,便于食堂食品安全监管,确保专项工作期间工作人员就餐安全、营养、质优、价平,保证食堂膳食质量。</p> <p><b>▲三、中标供应商选定方式</b></p> <p>拟选择1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食材及食品成品配送服务。采购人依据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合同期内违反合同规定,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作。</p> <p><b>▲四、采购品种及品质要求</b></p> <p><b>(一) 采购品种。</b></p> <p>1. 采购品种: 包含但不限于水果、蔬菜、肉类、海鲜、冰鲜、冷冻食品、大米、食用油、面粉、米粉、鲜蛋、豆类、干杂、腌渍类、饮料、调味品、奶制品、咖啡豆类产品等。</p> <p>2. 结合食堂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食材采购和集中配送的方式供货;采购的品种和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采购人不承诺实际采购数量。</p> <p><b>(二) 品质要求</b></p> <p>1. 所供应的全部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食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严禁提供转基因食材,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2. 中标供应商确保所供食品优质新鲜,符合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法手续或证书;且能积极配合采购人实施监督。</p> <p>3. 所有食材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绿色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p> <p>(1) 大米、食用油、面粉、米粉类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且产品具有“SC”认证标识,包装</p>
--	---	--	---

			<p>完整，注明有产品成分或配料信息、生产厂家、生产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质保期等；</p> <p>(2) 鲜禽、鲜肉、鲜鱼、海鲜类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p> <p>(3) 糖、味精、鸡精、酱油、醋、生粉等调味品类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且产品具有“SC”认证标识，包装完整，注明有产品成分或配料信息、生产厂家、生产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质保期等；</p> <p>(4) 豆制品、半成品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p> <p>(5) 禽蛋类必须保证新鲜，表面无裂纹，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p> <p>(6) 蔬菜、瓜、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瓜、果符合卫生标准，且在每天供应食材时提供相关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给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p> <p>(7) 奶制品、咖啡豆类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p> <p>4. 所有供货产品，若所供货物国家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所供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p> <p>5.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并没收上次菜金，中标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4) 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p> <p>(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p> <p>(6) 掺假、掺杂、伪造的；</p> <p>(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p>
--	--	--	--

			<p>质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8) 农药残留超标或受污染的瓜、果、蔬菜；</p> <p>(9) 超过保质期限的。</p> <p>6. 包装与标志要求：</p> <p>非生鲜类食材食品包装标签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 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储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p> <p><b>▲五、服务要求</b></p> <p>(一) 早餐用生鲜食材应当天早上 6:00 前交货，其它食材应于每日 8:00 前交货，同时应具有一定的机动性，能够在两小时内满足临时供货要求。</p> <p>(二) 中标供应商供应的食品和原辅材料均在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内，且能够配足配齐食堂所需的材料。</p> <p>(三) 本次招标采购服务期限为 2 年，具体采购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质量检测以及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四) 如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食堂食品进行检查，中标供应商须配合。</p> <p>(五)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样并向第三方机构送检(鉴)，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六)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出现假冒或者严重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等，导致采购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p> <p>(七) 中标供应商能够开具合法税务发票，对账及时，原则上不能积压；账目应于当次工作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p> <p>(八)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九) 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建立价格监督机制，提供相应便利；供货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双方认可的市场询价价格。</p> <p><b>六、配送要求</b></p> <p><b>▲(一) 采购食材的品种、数量、规格根据采购人</b></p>
--	--	--	--

			<p>出具的采购订单采购,采购订单下单的方式可以为电话订单、传真订单、电子邮件、微信订单;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按时按量按质将食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当面核实重量,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p> <p>(二)正常情况下,采购人至少提前8小时告知中标供应商所需食材的名称、数量等,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应急采购时,中标供应商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及时配送到现场。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达,中标供应商于收到采购人订单后半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并协商解决方法以保证采购人所需。</p> <p>▲(三)采购人所需食材无论多少,中标供应商都应保质保量无条件为采购人及时送货。</p> <p>▲(四)中标供应商具备供货能力、配送能力和具备有效健康证的专职配送人员,且人员储备充裕。因专项工作的特殊性,要求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长期送货,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p> <p>(五)中标供应商在运送途中应遵守交通规则,运送途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p>(六)运输配送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车辆(至少1辆冷藏车),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p> <p>▲(七)生鲜类食材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p> <p><b>七、食品安全要求</b></p> <p>(一)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材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严禁提供转基因食材,具有良好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及能力,具有食材进货及配送管理,实现食材快速溯源查询(可查询食材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具有蔬菜农残检测能力(如有独立检测室、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和控制环节。</p> <p>(二)坚决保障食材质量,坚决不提供不符合国家</p>
--	--	--	---

			<p>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各类食材,不在食材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p> <p>(三)保持食材配送价格、质量的稳定性,中标供应商设立专门的品质管理人员对食材出货品质进行管控把关,按照相关的品质标准对出货进行食材抽检并做好记录。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p> <p>(四)加强对配送人员的健康管理,配送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保持手部清洁,体检合格,无传染或不适合配送的相关疾病,并持有健康证件。</p> <p>(五)投标人购买不少于 500 万元保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以保障服务周期内因食品安全引发的责任风险,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p> <p><b>▲八、价格定价</b></p> <p>(一)鉴于农副产品,肉类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不确定性,各类货品的价格按以下方法定价:</p> <p>1.在公示系统里的各类货品价格的定价: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网站中民生物价公示系统(<a href="http://117.141.2.144:8085/home">http://117.141.2.144:8085/home</a>)公布的《农贸市场采价日报》中所公布的商品种类市场均价,作为当次专项工作食材价格的定价上限(即食材基准价)。</p> <p>2.在公示系统外的各类货品价格的定价: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询价,以南宁市两个比较大型的农贸市场(南宁市淡村综合农贸市场、北湖农贸市场)的价格为参考,取两市场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当次专项工作食材价格的定价上限(即食材基准价)。如中标供应商不参与共同询价,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询价价格。</p> <p>3.对于在官方网站未公布,且上述两个实体市场亦无销售的特殊食材,其价格由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参考南宁市同类大中型超市的零售价协商确定。</p> <p>采购人采取每次专项工作定价一次的价格定价机制,每次专项工作开展前 3 天进行当次食材询价。</p> <p>(二)合同执行期内,不论中标供应商供应的货物来源何地均按中标折扣率结算,中标折扣率在合同期内不作调整。</p> <p>(三)建立价格管理机制,对价格变动较大的,应</p>
--	--	--	---

			<p>做价格调查予以核实。价格变动超过平常价格 20%以上，采购人有权做价格调查。调查后发现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提价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供货资格。</p> <p><b>▲九、其他要求</b></p> <p>(一) 供应商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不少于 2 人长期送货。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配送车需为食品配送专用车，不混用)。</p> <p>(二) 供应商必须配备农药残留检测设备。</p> <p>(三) 每次供货必须提供打印配送单据。</p> <p>(四) 采购人有抽检送查的权利，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有权予以退换货。</p>
<b>▲一、商务要求</b>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服务期和交货地点	<p>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如提前达到合同使用金额则以达到合同使用金额时间为准）。</p> <p>2. 交货时间：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采购订单按时按量免费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交货地点：广西招生考试院马兰书院（南宁市教育园区西片区发展大道）。</p>		
付款方式	<p>1. 本项目无预付款，据实结算。</p> <p>2. 采购人按专项任务与中标供应商结算合同款项，账目应于当次专项任务工作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结算凭证及相关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款；每笔款项均以转账方式支付；中标供应商凭以下资料与采购人进行结算：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正规发票；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总表（每天账目金额、合计数目、银行账户信息、单位盖章）和明细表（明细表上有品名、数量、单价和金额），同时提供电子文本。</p> <p>3. 计算方式：采购人按次与中标供应商结算合同款项，以当次食材基准价为结算依据，并按实际配送数量计算，食材结算价=食材合计价×中标折扣率。</p> <p>4.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服务承诺及要求	<p>1. 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须派专员与采购人对接日常所有事宜，联系方式须上报采购人备案，如有更改须及时通知采购人，以便联系和沟通。</p> <p>2. 供应商保证是专人专车稳定配送，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p> <p>3. 若合同到期后，采购人暂未采购到新的服务单位，中标供应商暂</p>		

	<p>时先按原合同继续履行合同，直至完成新的服务单位采购进驻后交接撤离。</p>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为阶段性配送服务，即当武鸣基地专项工作开展期间才需要提供配送服务（按实际天数及送货量结算）。供应商进行报价应是为完成本项目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包含服务实施全过程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费、包装、运输、装卸、仓储、配送、检验检测、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售后服务、通讯、风险等有可能发生的完成合同履行的各项费用；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p> <p>2.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市面市场价格及农副扶贫产品价格、成本及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报价，中标后报价将不予以调整。</p>
规范标准	<p>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p>
验收标准	<p>1. 中标供应商应按项目需求提供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要求的食材。提供的食材须经过验收人员（采购人）的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品种，当即拒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p>2. 食材配送服务验收内容、标准：（1）准时送货、补货。（2）足斤足两。（3）生鲜食材配送车辆须用冷藏车配送，并且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服务周期内车辆须固定，且须为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所承诺投入的车辆，车辆信息应一致，否则按违约处理，第三次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处罚违约金，并从当次专项任务的结算款中扣除；发现四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4）送货员固定，并持有驾驶员证、健康证。（5）工作人员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6）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7）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打印清晰无误。（8）蔬菜类须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无发黄、烂叶、发软、发脓等变质现象，以及无水浸泡现象。（9）鲜禽、鲜肉、鲜鱼、海鲜类须提供动物检疫证明，肉质新鲜卫生、有光泽，外表微湿、不粘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无长毛及绒毛、毛根口腔及宰杀刀口血污、紫斑淤血；无伤残、畸形、病、鳞片损坏、一层正常清洁透明保护液；无以次充好、掺假、混有异物、注水现象及其他感官上的异常等。（10）冰鲜、冷冻食品类保质期限、其他感官上无异常。（11）鲜蛋、豆类、干杂、腌渍类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保质期限、其他感官、气味上无异常。（12）大米、食用油、面粉、米粉类有食品质量认证标志；保质期限、其他感官无异常、回潮、固体块状。（13）调味品、奶制品、咖啡豆类有食品质量认证标志；保质期限无异常。</p> <p>3. 食材质量验收内容、标准：（1）食材色泽应鲜明且纯正，毫无变色、褪色迹象，色泽均匀饱满，视觉效果极佳。（2）形状规整，饱满圆</p>

	<p>润，无任何畸形、损伤或干瘪现象，形态完美，符合该食材的典型特征。</p> <p>(3) 同一批次的食材大小均匀度极高，偏差极小，整齐划一，在烹饪、加工时能确保火候、用量等的一致性。(4) 散发着浓郁、纯正的该食材特有的自然香气，气味清新宜人，令人一闻便知食材新鲜。(5) 水分含量精准处于该食材适宜的标准范围内，既不过高导致食材腐坏，也不过低使食材失去鲜嫩口感。(6) 蛋白质、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成分含量达到或高于同类食材的行来标准。(7) 农药残留量经检测未检出，或远低于国家标准限量，食品安全风险极低。(8) 兽药残留量未检出或远低于国家标准限量，保障食品安全。(9) 细菌总数、大肠菌群等微生物指标远低于国家标准，且无致病菌，食品安全有可靠保障。(10) 所有食材为非转基因食材。</p>
<p><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p>	
<p><b>(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p>	
<p>政策性加分条件</p>	<p>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p>质量管理体系要求</p>	<p>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p>
<p>业绩要求</p>	<p>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p>
<p><b>(二) 验收事项说明</b></p>	
<p>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p>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发现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4. 验收过程中，若出现需要第三方机构介入验收的，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5. 服务过程中或所提供产品，若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供应商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p><b>(三) 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b></p>	
<p>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进口产品和核心产品要求。</p>	
<p><b>(四) 其他要求</b></p>	
<p>1.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下柜、召回、销毁制度、</p>	

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卫生检查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食堂食品中毒应急预案、送货不达应急预案、从业人员健康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等制度方案)、服务实施方案、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能力、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及承诺方案、配送运输能力(至少1辆冷藏车)、拟投入服务人员(至少2人)、增值服务等(格式自拟)。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服务人员并提供名册,如有并提供人员技术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或专业技能证书等,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或投标人代缴其个人所得税证明复印件。

3.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信誉、业绩、认证证书、被服务单位评价等。

#### (五)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以折扣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  $0\% \leq \text{投标人的折扣率报价} \leq 100\%$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即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由投标人进行折扣率报价(如95%, 90%, 80%等等, 投标人自定), 不允许投标人恶意低价竞争。报价保留百分比小数后两位。

**▲3. 投标人就本项目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拆分服务内容投标或仅对部分内容投标报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其他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